

分类号 DF4/175  
U D C 0004207

密级 公开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问题研究

研究生姓名: 田一彤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黎明 副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经济法学

研究方向: 市场规制法

提交日期: 2022年5月31日

##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田一彤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导师签名： 黎明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1日

##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田一彤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导师签名： 黎明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1日

# **Research on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System of Anti-monopoly Issues in China**

**Candidate: Tian Yitong**

**Supervisor: Li Ming**

## 摘 要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是指反垄断法作为国内法规制发生在境外的,但对境内相关市场竞争产生影响的垄断行为。因为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是以本国利益为出发点制定的,它以保护本国的市场竞争为目标,所以在适用过程中各个国家因管辖问题而产生冲突是不可规避的。美国和欧盟在实践中不断对反垄断法在域外领域的适用进行完善,美国通过国际礼让原则对效果原则加以限制、欧盟委员会随着卡特尔的范围越来越大,后期又针对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垄断行为的处罚单独做了规定等。

我国反垄断法较之于美国与欧盟的反垄断法体系还需不断改进充实。在执法方面,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通过对部门的整合,提高了执法效率。从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实践中可以看出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在立法以及国际合作方面还存有不足之处,主要表现为:域外适用条件单一且不具体、域外适用原则仅有效果原则,缺少一定限制、在《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新颁布不久的情况下,其在反垄断领域的适用是否能有效地解决外国反垄断法不当域外适用的情形仍不得而知、国际合作机制不够成熟。

针对上述问题,文章中提出了相应的合理解决办法以及需要注意的情况:首先在立法方面,增加适用条件、明确影响范围。把我国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也作为域外适用条件,将对境内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具体到“实质的、直接的且能够合理预见的”影响。其次在域外适用原则方面,适时使用国际礼让原则对效果原则加以限制,以减少国家间的冲突;当出现外国反垄断法与我国强制性法规产生冲突的情况时,尽可能先采用国际礼让原则进行抗辩。在结合《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对外国反垄断法的不当域外适用进行阻断的过程中,也不可忽视和世界贸易组织中关于“专项性补贴”规则的衔接问题,但由于阻却机制也会涉及政治等多种因素,因此在现阶段,应尽量避免在反垄断法域外适用领域使用《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最后,在国际合作方面要不断加强与经济联系密切的国家间的合作,以双边协议代替谅解备忘录,推动制定国际统一反垄断法,建立亚太地区的反垄断组织。通过以上措施对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中存在的不足加以补充,使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能够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完善,更好地发挥其维护我国市场经济,营造良好的公平竞

争环境，保护我国企业和消费者利益的作用。

**关键词：**反垄断法 域外适用 管辖权 国际礼让原则 阻断法 国际合作

## Abstract

The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anti-monopoly law refers to the monopolistic behavior that occurs overseas as a domestic law, but has an impact on the competition in the relevant domestic market. Because the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system of anti-monopoly law is formulated with the interests of the country as the starting point, it aims to protect the market competition of the country, so it is unavoidable that various countries will have conflicts due to jurisdiction issues during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have continuously improved the application of anti-monopoly laws in extraterritorial fields in practice. The United States has restricted the principle of effect through the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comity. The penalties for monopolistic behavior are separately stipulated.

Compared with the anti-monopoly law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my country's anti-monopoly law still needs to be continuously improved and enriched. In terms of law enforcement, my country's anti-monopoly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have improved the efficiency of law enforcement through the integration of departments. From the practice of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anti-monopoly law,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my country's anti-monopoly law still has deficiencies in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ack of certain restrictions, and it is not known whether its

application in the field of anti-monopoly can effectively solve the situation of improper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foreign anti-monopoly laws under the newly promulgated <Rules on Counteracting Unjustified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Foreign Legislation and Other Measures> ,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echanism is not mature enough.

In response to the above problems, the article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reasonable solutions and situations that need attention: First, in terms of legislation, increase the applicable conditions and clarify the scope of influence. The damage to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onsumers in my country is also regarded as a condition for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and the impact of "exclusion and restriction of competition" is specified to the "substantial, direct and reasonably foreseeable" impact. Secondly, in terms of the principle of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the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comity should be used to limit the principle of effect in order to reduce conflicts between countries; when there is a conflict between foreign anti-monopoly laws and my country's mandatory regulations, the blocking method should be used with caution, and the best possible A defense may be first resorted to the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comity. If it involves my country's major interests but has an interest in the country that does not grant international comity to Chinese enterprises, consider blocking the improper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foreign anti-monopoly laws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Rules on Counteracting Unjustified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Foreign Legislation and Other Measures". At the same time, the connection with the WTO rules on "specialized subsidies" cannot be ignored. Finally, in term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continuously strengthen cooperation with countries with close economic ties, replac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th bilateral agreements, promote the formulation of a unified international anti-monopoly law, and establish an anti-monopoly organiz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The above measures are used to supplement the deficiencies in the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my country's anti-monopoly law, so that the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my country's anti-monopoly law can be continuously improv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better exert it to maintain my country's market economy, and create a good and fair competition environment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Chinese enterprises and consumers.

**Keywords:**Anti-monopoly law;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Right of jurisdiction;Doctrine of international comity;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Blocking statute



# 目 录

<b>1 引言</b> .....	<b>1</b>
1.1 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 .....	1
1.1.1 选题背景 .....	1
1.1.2 研究意义 .....	1
1.2 国内外文献综述 .....	2
1.2.1 国内文献综述 .....	5
1.2.2 国外文献综述 .....	2
1.2.3 国内外文献述评 .....	4
1.3 研究方法 .....	4
1.3.1 文献研究法 .....	4
1.3.2 案例分析法 .....	4
1.3.3 比较分析法 .....	4
1.4 创新与不足之处 .....	5
<b>2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概述</b> .....	<b>8</b>
2.1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涵义 .....	8
2.2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本质 .....	8
2.3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理论基础 .....	9
2.3.1 国际法管辖原则 .....	9
2.3.2 反垄断法域外管辖理论 .....	10
<b>3 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b> .....	<b>11</b>
3.1 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现状 .....	11
3.1.1 我国反垄断法的执法机构 .....	11
3.1.2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制度现状 .....	11
3.1.3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司法实践 .....	12
3.1.4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中的国际合作 .....	13
3.2 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存在的问题 .....	14

3.2.1 域外适用条件单一、域外适用原则缺少限制 .....	14
3.2.1.1 域外适用条件单一且不够具体 .....	14
3.2.1.2 效果原则缺少合理限制 .....	15
3.2.2 阻却机制易使当事人陷入“两难境地” .....	15
3.2.3 国际合作机制不够成熟 .....	16
<b>4 国外反垄断法域外适用 .....</b>	<b>18</b>
4.1 美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 .....	18
4.1.1 美国反垄断法关于域外适用的规定 .....	18
4.1.2 美国反垄断法对域外适用范围的限定 .....	19
4.1.3 国际礼让原则的适用条件 .....	19
4.2 欧盟反垄断法域外适用 .....	20
4.2.1 TFEU 竞争规则中对垄断行为的规定 .....	20
4.2.2 欧盟竞争法的域外执法机构 .....	21
4.2.3 欧盟竞争法中的处罚依据 .....	22
4.3 美国与欧盟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对我国的启示 .....	23
<b>5 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完善 .....</b>	<b>24</b>
5.1 增加适用条件、明确影响范围 .....	24
5.2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原则中加入国际礼让原则 .....	25
5.3 反垄断域外适用领域中避免使用《阻断办法》 .....	26
5.4 以双边协定代替谅解备忘录 .....	29
5.5 建立亚太地区的反垄断组织 .....	30
5.6 推动制定国际统一反垄断法 .....	29
<b>6 结语 .....</b>	<b>32</b>
<b>参考文献 .....</b>	<b>33</b>
<b>后 记 .....</b>	<b>38</b>

# 1 引言

## 1.1 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

### 1.1.1 选题背景

如今世界各国联系愈发紧密，国际格局也面临着巨大的变化。现阶段我国需要加紧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的建设，这是我国全面依法治国以及融入全球化的必然要求。“一带一路”总规划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在当今世界发展中占据主流，不仅促进了我国全面对外开放新格局的形成，也使得各个国家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更加紧密，因此加紧对我国法律域外适用体系的建设对于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经济发展利益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作为涉外法治建设的关键环节，国内法律域外适用体系的建设不仅要向内看，也要向外看。

世界贸易组织等全球性、区域性的经济组织的发展使得全球经济朝着一体化方向发展的趋势不可逆转，各国间的经济依存度越来越高，大国间的经济贸易联系更是愈发紧密，全球范围内形成的跨国并购逐渐模糊了各国的经济边界，跨国企业所实施的某一经济行为，会在全球范围内产生影响，那么垄断行为不可避免的会给全球各国的相关企业、市场公平竞争带来不同程度的损害，不仅影响本国的经济秩序，也会给其他国家经济带来损害。于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国家纷纷将其国内的反垄断法适用于境外的对本国市场公平竞争产生消极影响的行为。此前在国际法中，境外主体对境内利益造成损害而进行规制的管辖原则仅有客观属地原则，而美国率先创立了效果原则，对境外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管辖，赋予了反垄断法域外效力。当时这被认为是无视他国主权的霸权主义行为，其他国家也曾强烈的反对和抵制，然而后期由于各国对抵制国外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保护国内市场自由竞争秩序的需要，各国开始意识到反垄断法的域外规制作用对保护国内市场的重要意义，并纷纷确立自己的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因此，我们应结合中国现行具有域外效力的反垄断法相关法规与实践，汲取先进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经验，分析补充完善我国的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提升我国国际规则话语权、保护我国市场各行业经济利益、主动出击，应对他国国内法不当域外适用措施、深化国内法制改革并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

### 1.1.2 研究意义

理论意义上,对反垄断法域外适用问题的研究有利于促进我国域外法治理论的发展,也有利于我国在借鉴世界各国域外适用理论的基础上,更好的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反垄断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以顺应时代发展。探索域外适用原则、有效缓解主权冲突。在反垄断法域外适用中不可避免会产生管辖权冲突的问题,甚至引发国家间的争端,为了减少因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引起的冲突,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还需要借助国际法基本原则以及管辖理论。

从实践层面来看,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进入我国市场,我国企业也积极走向世界,这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跨国企业在获得更大收益的同时,也不可避免的面临着涉嫌垄断的问题。对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研究有利于维护我国境内市场公平的竞争秩序和保护跨国企业以及消费者的合法利益。我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的规定符合现在世界上反垄断立法的趋势,为保护我国市场竞争秩序、维护我国经济安全提供法律依据,但此规定过于模糊和概括,缺少具体详细的实体制度内容和相应的程序措施,造成了执行过程中缺少参考执行实例和规范的问题。我国迄今为止的几个案件中,例如2000年日本汽车零部件价格垄断案、2011年华为公司诉IDC滥用市场地位垄断案等,可以看出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采取效果原则并且也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我国在实践中适用该原则时还需要对其进行限制,如果不对其进行限制,无可避免地会引起与涉案国之间的矛盾。因此,在结合国内实际情况和国际通用做法的基础上,对我国的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研究完善有利于增强我国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的执法结果的权威性和说服力、减少与涉案国的冲突。

## 1.2 国内外文献综述

### 1.2.2 国外文献综述

国外一些国家,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尤其是欧美国家,他们关于反垄断法域外适用问题的研究比我国研究要更为成熟完备,其相关的法律制度也有值得我国学习借鉴的地方。笔者从Elsevier、Emerald等外文数据库以及外国反垄断机构、法院的官方网站查找了国外反垄断法以及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的研究以及具体实践情况。

Erik Nerep(1983)最先对反垄断法域外适用进行研究,他对美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背景。产生的原因以及适用过程中发生的冲突进行了分析。他认为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是基于美国在二战后在全球具有霸主地位,利用其霸权手段维护其国家利益以及经

济利益，而传统的国际管辖原则无法使其为自己的利益做事，所以美国延伸了“长臂管辖”对域外的垄断行为开始进行规制，赋予了反垄断法域外效力，创设了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并且他认为之所以域外适用制度会出现的冲突与域外适用制度本身是否合理无关，而是因为域外适用制度的实践过程中各国的国家利益、经济利益还未得到有效的均衡。

对于礼让原则的适用 Mark W. Janis (2003) 谈到，美国法院通常会表现为对本国管辖权行使的限制，以及在本国法院适用外国法律等。<sup>①</sup>在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原则方面，Chris Noonan (2008) 通过对 1993 年美国最高法院审理的 Hartford 一案分析，指出外国国家强制是一个引起适用礼让原则的较低要求，并不是一个绝对的抗辩理由能直接导致限制司法管辖权的运用。<sup>②</sup>

就反垄断法域外适用中存在的管辖冲突、国际合作方面的问题。Martyn D. Taylor (2006) 认为要想解决由于反垄断法域外适用所引起的管辖权冲突问题，可以采用复边协定这种较为宽松的合作模式，因为在实践中多边协定的效果并不是很显著。<sup>③</sup>Christopher A (2010) 分析了美国的涉外反垄断诉讼并从域外管辖权的限制主要从外国主权豁免、国际礼让、不方便管辖出发，法院基于维护国家间良好关系采取国际礼让原则；法院需要分析案件中涉及法院地国的主体利益和公共利益与涉案国相比足够小并且被告所提议的替代法院意见可行。<sup>④</sup>欧盟 2014 年的竞争政策报告中指出了卡特尔、合并控制问题，欧盟作为全球最大的政治经济共同体，同样对国际合作十分关注。

关于域外法治问题，Alina Veneziano (2020) 指出美国在成长为世界大国的同时改变了它处理国内的以及全球事务的方式。对美国来说它具有足够的权利和各个领域上稳定的国际地位，它不再需要依靠严格的主权和领土概念，此外，为了实现自己的目标，美国在政策制定和司法决策过程中考虑外国影响和评估国际影响的必要性越来越低。<sup>⑤</sup>

Carlton D W, Heyer K (2020) 在文章中指出美国反垄断的革命依靠健全的经济理论和制定有利于消费者的竞争政策的实证研究，在某种程度上经济理论中的新知识改进或替代了早期理论的见解。并指出经济推理的唯一目的是基于经济理论和事实分析竞争过

<sup>①</sup> Mark W. Jani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4th[M], New York: Aspen Publishers, 2003.

<sup>②</sup> Chris Noonan, The Emerging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Law[M],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sup>③</sup> Martyn D. Taylo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Law: A New Dimension for the WTO?[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sup>④</sup> Christopher A. Whytock and Cassandra Burke Robertson, Forum Non Conveniens and the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J],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11(2010).

<sup>⑤</sup> Veneziano A. The Eras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J]. U. Bologna L. Rev., 2020, 5: 240.

程，大部分取代了法律形式主义和混乱的反垄断目标。<sup>①</sup>

### 1.2.3 国内外文献述评

综上，可以看出国内各位学者对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原则、细则都进行了研究，在实践中我国也不断完善补充反垄断法的配套法规。一些学位论文对于阻断机制方面的内容多停留在设置阻却条款，但对阻却的适用情况或是阻却是否能够真正落实，对我国企业是否有消极影响并没有具体说明。我国在研究国际礼让原则以及国际合作方面的内容时多以国外案例为研究对象，我国在实践中有关国际礼让原则的适用并不很多，还需要对国际礼让原则的适用条件进行细化。国外学者对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研究较早，并且对于冲突的解决方式多建议为加强国家间合作或适用国际礼让原则。

## 1.3 研究方法

### 1.3.1 文献研究法

文章采用文献研究法对美国、欧盟的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的发展和对国际礼让原则的使用情况以及条件进行了梳理概述，并对我国阻断法的适用进行分析，试图找到阻断法与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之间的联系。

### 1.3.2 案例分析法

通过对OPPO诉西斯维尔案以及维生素C案的介绍和分析，从我国反垄断法对域外发生的但对我国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的规制、当外国反垄断法与我国强制性法规产生冲突时如何保护企业利益和国家安全这两个方面出发，找出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并针对具体情况提出相应合理的个人看法。

### 1.3.3 比较分析法

对世界上拥有较为先进的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的国家进行探究、以及对它们在实践中所适用的原则、具体规定进行梳理、对比，总结它们的有益经验，以期向我国

<sup>①</sup> Carlton D W, Heyer K. The Revolution in Antitrust: An Assessment[J]. The Antitrust Bulletin, 2020, 65(4): 608-627.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提出合理建议。

### 1.2.1 国内文献综述

关于国内法的域外适用问题我国学者分别持有不同的看法。其中，廖诗评（2019）所讨论的国内法律的域外适用是针对那些位于或发生在本国领域外的人、物或行为利用本国法律进行规制的一个过程。他从长远角度看，认为对于每一个国家来说应对他国国内法域外适用的有效制衡措施是完善本国国内法域外适用体系。<sup>①</sup>霍政欣（2020）从狭义角度出发探讨了国内法的域外效力的两种情况，一种是国内法的“域外效力”，也就是一国权力机关对那些发生在本国领域外的行为去用国内法予以规制，另一种是属于国内法的“域外适用”，也就是一国基于对外国的武装占领或在其他类似情况下适用国内法，由其国家的权力机关在域外行使相应权力。<sup>②</sup>肖永平、焦小丁（2020）从动态视角看法律的域外适用并指出中国国内法的域外适用体系包括法律域外效力的确定规则、域外适用制度、支撑环节等措施。<sup>③</sup>马忠法、龚文娜（2020）将国内法律的域外适用分为广义、狭义这两种，狭义的是指域外适用仅指一国法律在主权范围内对外国主体的适用；广义的域外适用涉及一国法律在境外的适用，包括有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将国内法律适用于在本国领域外的人、事或行为。<sup>④</sup>

关于如何解决反垄断法域外适用产生的管辖冲突这一问题，我国学者的整体思路大致都是从国内国外两个方面进行完善，即在加强国内立法的同时也注重国际间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国内法律的域外管辖概念较为复杂，各国在国家管辖权理论和实践上也没有统一的结论。李小明（2006）从国际法的国家主权理论出发探讨研究国家主权、国家主权之管辖权二者与反垄断法域外管辖间的关系，他指出在经济全球化发展得如火如荼的当下过分强调国家的绝对主权会给国家经济的发展以及对外合作交流带来重重阻碍，与反垄断执法目的、国际合作的需要相悖。对每一个国家来说，更切合实际、有利于彼此发展的做法是结合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有条件地、相互逐步放弃部分主权并与经济联系紧密的国家开展双边及区域的反垄断执法合作。<sup>⑤</sup>戴龙（2010）在文章中主要对当下反垄断域外适用领域中存在的管辖权冲突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要解决反垄断法中的管辖权冲突应加强合作的观点，各个国家之间应加强反垄断领域的双边或多边合作，

<sup>①</sup> 廖诗评. 国内法域外适用及其应对——以美国法域外适用措施为例[J]. 环球法律评论, 2019, 41(03): 166-178.

<sup>②</sup> 霍政欣. 国内法的域外效力:美国机制、学理解构与中国路径[J]. 政法论坛, 2020, 38(02): 173-191.

<sup>③</sup> 肖永平, 焦小丁. 从司法视角看中国法域外适用体系的构建[J]. 中国应用法学, 2020(05): 56-72.

<sup>④</sup> 马忠法, 龚文娜. 法律域外适用的国际法依据及中国实践[J]. 武陵学刊, 2020, 45(05): 76-83.

<sup>⑤</sup> 李小明. 对反垄断的域外管辖与国家主权关系问题的探讨[J]. 求索, 2006(09): 104-107.

对于我国来说在加强合作的同时也要加强对我国反垄断法域外管辖制度的构建。<sup>①</sup>肖永平、焦小丁（2020）认为域外管辖与域外适用并无实质差别，在反垄断法、竞争法、和证券法领域多有运用。<sup>②</sup>廖诗评（2019）认为，域外管辖包括有域外立法管辖权、域外司法管辖权以及域外执法管辖权，其中域外管辖是国内法能够域外适用的前提，国家行使域外管辖权的过程即为域外适用，其产生的结果是国内法的域外效力。<sup>③</sup>

关于反垄断法域外适用领域里适用国际礼让原则的问题，国内学者基于河北维尔康制药公司的维生素 C 案进行了研究分析并就国际礼让的适用有关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陈兵和顾敏康（2010）通过对美国谢尔曼法域外适用中的礼让规则进行阐述分析，对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的运行提出以下三点建议：一是有必要规定反垄断法域外适用条款并制定其实施细则；二是审慎适用反垄断域外适用，建议通过签订双边协定等来协调产生的管辖权冲突；三是行使反垄断域外管辖我国要有自己的模式规则，在司法中应充分考虑国际礼让的适用。<sup>④</sup>何叶华（2018）在文章中指出了美国的“国际礼让原则”具有不稳定性，美国各地方法院对其内涵的并无统一解释且被反复适用，但它在美国法院反垄断法域外适用领域一直很重要。和陈兵和顾敏康的观点一致他也主张我国法院应当重视礼让原则在国际冲突协调中发挥的积极作用，我国可以在司法实践中适当借鉴美国礼让原则的适用经验，在保护本国经济利益的同时，也不忘自身在国际社会中的角色和所承担的国际责任。<sup>⑤</sup>维生素 C 案结案后，宋晓（2021）认为我国可参考美国最高联邦法院的核心论点，在查明外国管制性法律时应适用国际礼让原则，给予外国政府对其管制性法律的出庭声明的认可。<sup>⑥</sup>

有关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阻却机制问题。姜鹏飞（2020）主张对于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需要设立阻断性条款，主要是针对其他国家的反垄断法若在我国境内实施对我国企业进行规制时需要在加以一定的限制。要求必须有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允许，外国机关才能取证，否则中国任何单位以及个人也不能帮助外国相关机关调查取证；在中国管辖范围内，国外的司法机关以及行政机关必须得到中国有关部门的允许才能进行调查取证；中国法院和法律机构不得承认、执行对于我国国家主权安全以及相关合法利益的裁

<sup>①</sup> 戴龙.我国反垄断法域外管辖制度初探[J]. 法学家, 2010(05):127-137.

<sup>②</sup> 肖永平, 焦小丁. 从司法视角看中国法域外适用体系的构建[J]. 中国应用法学, 2020(05):56-72.

<sup>③</sup> 廖诗评. 国内法域外适用及其应对——以美国法域外适用措施为例[J]. 环球法律评论, 2019, 41(03):166-178.

<sup>④</sup> 陈兵, 顾敏康.《谢尔曼法》域外适用中“礼让”的变迁与启示——由我国“维生素 C 案”引发的思考[J]. 法学, 2010(05):102-118.

<sup>⑤</sup> 何叶华.美国域外反垄断中的国际礼让原则——从美国“维生素 C 案”切入[J]. 河北法学, 2018, 36(03):134-146.

<sup>⑥</sup> 宋晓.外国管制性法律的查明——以“维生素 C 反垄断诉讼案”为中心[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报), 2021, 39(04):93-104.



定和反垄断限制。<sup>①</sup>《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颁布后，多位学者就其适用也发表了自己的观点。廖诗评（2021）认为《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作为一种阻却机制，是我国法律域外适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有助于在未来实践里，减少我国主体在国际市场中因为他国国内法不当域外适用而造成的损失。<sup>②</sup>叶研，张晓君（2021）认为，我国的阻断法在未来将主要运用于行政和刑事处罚、民事侵权诉讼、违约诉讼领域内对美国的制裁进行阻断。阻断法因其政治化的特点，它的适用容易使私人 and 公权力机关处于“两难困境”。他们认为对于我国的《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来说不仅要从立法方面进行完善，同时在执法以及司法层面的工作也要加强，要向公众做好关于阻断法的宣传及引导，发挥其具有的政治性，最大限度地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sup>③</sup>邹璞韬，胡城军（2021）从外国主权强制原则的视角出发，认为《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作为我国第一个阻断机制立法，它以立法形式呈现的国家主权强制行为从某种程度对我国海外投资企业来说有很好地帮助，通过系统化立法规定为我国当事人在未来面对美国司法诉讼时，适用外国主权强制原则有立法依据可以作为有力的抗辩理由。<sup>④</sup>

## 1.4 创新与不足之处

本文创新之处在于结合了新颁布的《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通过对我国企业因需要遵守国家强制的商品出口规定，但却违反了国外反垄断法的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在发生法律冲突时，采用类似国家主权强制原则这种国际礼让原则的延伸原则，或是寻求合作等温和积极的处理方式，减少冲突，尽量避免《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的使用，因为容易使我国企业陷入应该遵循哪一国法律的“两难境地”。还创新性的提出添加“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作为域外适用条件。

不足之处一个是受语言限制，对外文文献的收集和阅读有限，多数研究结果仅建立在国内学者的研究基础之上，二是限于《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刚颁布不久的实际情况，对于阻却机制该如何在反垄断法域外适用领域实施的情况无法做出详细的说明，仅能从过去的案例中进行假设并研究讨论。

<sup>①</sup> 姜鹏飞.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研究[D]. 河南大学, 2020.

<sup>②</sup> 廖诗评. 《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的属事适用范围[J]. 国际法研究, 2021(02): 44-62.

<sup>③</sup> 叶研, 张晓君. 从欧盟实践看中国阻断法体系的法律适用[J]. 法律适用, 2021(10): 136-152.

<sup>④</sup> 邹璞韬, 胡城军. 外国主权强制原则之再审视——兼论阻断法之困境与利用[J]. 海关与经贸研究, 2021, 42(04): 66-80.

## 2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概述

### 2.1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涵义

法的适用也就是司法，它是一项国家司法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反垄断法与一般国内法不同的是它有专门的执法机关和程序。一国反垄断执法机关依法对垄断行为行使类似于司法机关的职权，故反垄断法的适用是指反垄断执法和司法机关根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具体应用反垄断法来处理垄断案件的司法活动。

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即一国将其反垄断法适用于规制位于境外的企业做出的或发生于境外的但对本国企业或市场产生消极影响的行为。当一国的跨国公司在本国境内实施了垄断行为并对域外的市场竞争带来消极影响时，那么受到损害的国家便可以使用本国反垄断法对这种垄断行为进行规制，以此来减小或规避该垄断行为对本国市场造成的损害。

本文所探讨的反垄断法域外适用主要从两个角度出发。一是我国反垄断法规制发生在我国境外的但对我国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的垄断行为，二是我国企业在境外的行为涉及垄断被他国规制，但实际上该行为是我国法律要求的行为，此种法律涉及到我国国家利益时，那么在反垄断领域《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该如何辅助国家强制性原则来维护我国企业的利益。

### 2.2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本质

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是指一国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确定以哪几种因素会触发反垄断法对非本国境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这实际是行使域外管辖权的一个过程。而上述中的“几种因素”即为能够域外适用反垄断法的条件。其中，立法管辖权作为国家制定域外管辖和域外适用相关规则的权力是域外管辖能够行使的前提；执法管辖权是国家执行和实施这类规则的权力；司法管辖权则是法院在受理和审判案件过程中适用这类规则的权力。<sup>①</sup>各国基本上都赋予了本国反垄断法域外效力，可适用于损害本国市场竞争秩序的境外垄断行为，但是仅在立法层面作出规定不能实现保护本国市场秩序和经济利益的目的。根据本国反垄断法对境外垄断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如果在他国得不到执行，

<sup>①</sup> 廖诗评. 国内法域外适用及其应对——以美国法域外适用措施为例[J]. 环球法律评论, 2019, 41(03):166-178.

那么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制度就是无意义的。只有当一国的执法机关通过执法协助，司法机关通过司法审判和司法协助等方式在他国境内积极寻求本国反垄断法的实施效果时，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制度才发挥了其价值。因此，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本质是一国的域外管辖权问题。

## 2.3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理论基础

### 2.3.1 国际法管辖原则

国际法上要求对一个案件拥有管辖权需要根据一定原则来进行确认，不同原则所依据的条件也有所不同。

属地管辖原则。它主要根据国家的主权不可侵犯的特点对领域内人、行为等主客体进行管辖，它主张任何国家都可以划定仅限于本国国内领域各种法律的空间效力范围，排除境外，对其领土范围内的所有主体、客体享有完全的且排他的管辖权，这就是客观属地管辖原则。传统的属地管辖原则的适用范围在全球经济发展，一体化趋势的加深的情况下需要进行延伸，对那些发生在本国境外的，但行为所产生的结果对一国领域内产生影响的，那么国家就可以主张管辖权。这就是主观属地原则，它将国内法的适用延伸到了本国领域之外。

属人管辖原则。该原则是指国内法约束那些拥有本国国籍的公民、归属于本国的公司或企业，无论他们位于本国的境内或是境外。因此，当主体的某一违法行为发生在境外时，其国籍所在国是拥有管辖权的。属人管辖原则事实上可以分为主动国籍原则和被动国籍原则。主动国籍原则以当事人国籍为准，对行为拥有管辖权；被动国籍原则给予了受到行为结果波及的国家管辖权。许多国家大多采用主动国籍原则对域外违法行为进行管辖，例如我国的刑法就明确规定了我国对国外犯罪的中国人享有刑事管辖权。

保护性管辖原则。它一般适用于那些为世界各国所公认的犯罪行为，是一项辅助性原则。该原则出自国际法学会通过的十五条关于各国刑法冲突的条款，它是指在一国的重大利益遭受到外国人在本国领域外所实施的某种罪行的巨大打击时，该国出于保护国家利益与社会公民利益可以打破属地原则与和属人原则的限制对该犯罪行为进行管辖。

普遍性管辖原则。它主要针对某些重大的、特别的国际罪行，例如战争、反和平、贩奴等。由于普遍性管辖原则的出发点是制止和判决对国际社会和平与安全以及全体人类共同利益造成普遍危害的行为，因此各主权国家无一例外地都行为享有管辖权。

从以上几种管辖权原则可以看出除了保护性管辖原则以及普遍性管辖原则其余管辖原则都可在反垄断法域外适用中进行运用。一个国家要对国家行使管辖权必须与案件之间存在着联系因素，无论是主体、客体、还是结果发生地。

### 2.3.2 反垄断法域外管辖理论

反垄断法作为一部兼具公法与私法性质的法律，其适用原则在学术界一直存有争议。国际法协会就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原则在国际法年会中进行协商探讨并确认了适用于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三种理论，即为部分行为理论、行为归属理论以及效果理论。

部分行为理论。该理论是在属地原则基础上进行了一定扩展，它认为一国要对域外的行为进行管辖，需要某一竞争行为必须满足相关构成要件，比如行为的发生地、结果地等都在国外，至少有一部分行为是在国内实施的，那么该国就有权进行管辖。

行为归属理论。该理论的重点在“归属”二字上，这很显然涉及到的是在管辖的时候需要确定跨国公司中母子公司间的行为是否有关系的问题。如果子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受到母公司指示而实施的，那么就可以将该“行为”连带化，将在国内的子公司与在国外的母公司视为一个整体，究其国外母公司的责任，并运用反垄断法进行规制。

效果理论作为反垄断法域外适用中重要的管辖原则，它主张不论垄断行为在境外还是境内实施，也不论垄断行为的发出者的国籍，只要垄断行为对本国国内市场的竞争产生了损害，该国就可以适用本国的反垄断法，主张其管辖权。

综上所述，部分行为理论与行为归属理论属于属地管辖原则的一种延伸，二者有相似之处，它们在违法当事人在本国实施了垄断行为的条件下主张反垄断法的域外管辖权，效果理论则是只关注行为产生的效果，若对本国市场产生了消极影响，那么该国就可以对垄断行为进行规制。

### 3 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3.1 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现状

##### 3.1.1 我国反垄断法的执法机构

在 2018 年 3 月 1 日前，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这三类垄断行为原归属于三个不同机关进行执法处理，而在实践中各部门根据反垄断法对三种垄断行为的解读存在偏颇，影响了执法效率。我国反垄断法执法部门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进行改革后，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工商局这三家机构合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1 年 11 月 18 日设置国家反垄断局，下设三司并隶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其中反垄断执法一司主要负责反垄断案件的执法、反垄断执法二司负责对反垄断并购案件的审查，竞争政策协调司主要任务是研究提出反垄断政策、积极同其他国家相关部门开展国际交流并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把关复查。这样一来三司职责明确，国内、国外的反垄断事项都专有部门进行管理执法，我国反垄断机构执法效率得到了提高。为我国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健康、公平的竞争市场环境提供良好的执法保障。

##### 3.1.2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制度现状

我国于 2008 年 8 月 1 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其中第二条<sup>①</sup>规定了本法具有域外效力，不仅可以对境内的垄断行为进行规制，同样也适用于在我国境外发生的但对我国国内市场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等影响的垄断行为。第一款以地域管辖为依据对我国境内的垄断行为进行规制，第二款以效果原则为依据对国外发生的，对我国市场产生排除、限制公平竞争影响的行为进行规制。

2008 年还有与我国《反垄断法》同一时期国务院制定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中涉及到经营者集中的相关概念和申报标准的情况，其中第三条第一款<sup>②</sup>体现了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特征，它规定了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一会计年度的总营业额标准，这主要是指跨国公司之间并购，涉及到反垄断域外问题。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其中第十七条对哪种情况下、什么样的经营者可以进行简易案件申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

<sup>①</sup> 《反垄断法》第二条规定反垄断法域外适用情形。

<sup>②</sup> 《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对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作出规定。

以按照简易案件程序进行审查。其中第二款和第三款都涉及到境外企业。<sup>①</sup>上述内容虽没有明显的对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相关内容进行规范，但具有着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特征。这对于参与集中的企业以及执法机构来说有了有效的参考，可以依法办事，节省时间、提高效率。

2021年1月9日我国商务部颁布《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以下简称《阻断办法》）。其中第一条规定了制定该办法的目的是阻断外国法律不当适用；第二条、第六条<sup>②</sup>规定了本办法的适用情形以及工作机制根据四种要素对情形进行评估和确认；第七条<sup>③</sup>规定对于不当域外适用我国可发布禁令，我国主体可遵循我国禁令并不执行国外法律规制。因此在反垄断领域，面对涉及我国经济安全重大利益且损害我国企业消费者利益，而外国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基本原则并等运用其反垄断法对我国企业进行规制时我国可以依法进行阻断。

2021年11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该指引在实践中对企业来说具有一定参考性，指引涉及企业在境外面临反垄断多方面的问题。例如指引包括有境外反垄断合规风险的重点，对大多数司法辖区中关于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的垄断行为作出分析，向企业提供一定参考；对境外反垄断风险的评估、如何配合境外的反垄断调查、防范反垄断的具体措施等作出详细讲解。

2011年8月商务部颁布《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规定共12条，对外国投资者并购我国境内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例如，当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以及相关企认为需要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的，可向商务部提交说明，建议对外国投资者进行并购安全审查；明确说明外国投资者向商务部提出并购安全审查正式申请时应提交哪些文件。

### 3.1.3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司法实践

OPPO公司在2020年将Sisvel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诉称Sisvel因为拥有无线通讯领域的必要专利所以在相关市场中拥有一定市场支配地位，Sisvel违反了FRAND原则向OPPO收取不公平高价许可费，这些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对OPPO的经营造成极大损害，并在市场竞争中被动处于劣势地位，OPPO就此在不同国家对Sisvel提起诉

<sup>①</sup> 《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了可以按简易案件申报的且涉及域外的参与集中企业的标准。

<sup>②</sup> 《办法》第二条、第六条规定了办法适用于外国法律不当适用情形；四个要素：是否违反国际基本准则、对我国国家利益、主体合法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其他。

<sup>③</sup> 《办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有权利发布、撤销禁令。

讼。而 Sisvel 辩称其行为是以保护其知识产权为目的而非滥用市场支配行为，并且认为 OPPO 向法院提交的证据不足，不能证明 Sisvel 在市场中占支配地位并且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导致侵害 OPPO 权益的结果，也无法证明侵权结果发生地为广东省东莞市。还一并提出了在案证据不能支持我国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的问题，并主张该案应由英国法院进行审理而非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后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了 Sisvel 的管辖权异议后，Sisvel 又再次向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对此，我国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首先我国反垄断法明确规定了该法的域外适用原则和情形，同时也表明垄断纠纷案件的管辖可以将被诉的垄断行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的结果地作为管辖连结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第四条规定<sup>①</sup>，本案中，OPPO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均在中国，其起诉主张 Sisvel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包括收取不公平的高价专利许可费、捆绑销售过期专利以及对相同专利进行重复收费等，对 OPPO 公司在中国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并造成经济损失，故中国法院对此具有管辖权。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二条规定，最高法院认为 OPPO 公司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所均位于中国，涉及到中国法人利益；争议的主要事实之一 OPPO 公司受到的损害结果地发生在中国境内；Sisvel 公司的本案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中国法院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有重大困难；Sisvel 公司的本案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英国法院等外国法院审理本案更为便利。因此维持原有裁定。<sup>②</sup>

### 3.1.4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中的国际合作

在国际合作方面，我国一直都在做着努力，例如与周边国家签订双边协定、谅解备忘录等，或参与国际组织等。近年来我国提出要拓展竞争领域制度型开放，就目前<sup>③</sup>来看，我国已与 33 个国家及地区签署了 55 份反垄断合作文件，与其他国家的反垄断机构就数十起国际重大垄断案件开展了合作<sup>④</sup>。此外，国际合作组织也会发布一些与反垄断法律制度相关的国际示范法或是多边协议也为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提供了参考。

我国积极与多国或地区开展合作，签订谅解备忘录以及双边协定，为提高反垄断执

<sup>①</sup> 《规定》第四条规定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侵权纠纷、合同纠纷等的管辖规定。

<sup>②</sup>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 392 号。

<sup>③</sup> “目前”是指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sup>④</sup> 中国政府网：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深化竞争领域国际合作：[http://www.gov.cn/xinwen/2021-11/09/content\\_5649871.htm](http://www.gov.cn/xinwen/2021-11/09/content_5649871.htm)，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2 月 13 日。

法效率以及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提供了良好环境。如与欧盟就中欧竞争政策问题在 2004 年、2009 年签署了《中国—欧盟竞争政策对话的框架性协定》，以及《关于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国家援助控制制度领域建立对话机制的谅解备忘录》，对竞争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双方讨论了共同关切话题并交流了有关反垄断执法、公平竞争审查等方面的最新进展。2011 年与美国的相关部门签署《中美反托拉斯和反垄断合作谅解备忘录》。通常在备忘录中双方国家主要就积极交换相关政策保持有效信息沟通；在垄断执法和政策事项上、多边竞争法律的制定等方面相互寻求信息或建议；对双方国家间竞争的法律规章、指南等的修改提出建议；交流在反垄断执法方面的经验、对提高社会各界主体的竞争法律意识以及社会各界主体对竞争政策的理解等进行约定。

2020 年与东盟十国等共十五个亚太地区国家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 RCEP)，RCEP 作为当前经济贸易规模最大、拥有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市场并且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它的成立无疑是经济合作领域里重要的大事件，其中 RCEP 第 13 章的竞争专章中提出了缔约方在反垄断法方面合作的框架。在 2022 年以前，我国与俄罗斯每年签订一次就反不正当竞争以及反垄断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22 年 2 月 4 日，我国与俄罗斯签订《中俄反垄断执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合作协定》，双方将在信息交换、反垄断案件的通报、执法技术交流、执法协作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这意味着我国与俄罗斯在反垄断领域的交流更进一步深化并且有了更深的信任。

## 3.2 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存在的问题

### 3.2.1 域外适用条件单一、域外适用原则缺少限制

#### 3.2.1.1 域外适用条件单一且不够具体

我国现行《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确立采用概括式立法模式。第 2 条明确规定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这样原则化的规定宽容度较高，使得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在实践中具有灵活性，而与此同时反映出的问题是给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带来了不确定性。如上述 OPPO 诉 Sisvel 案中，法院在适用法律时，提到了根据《反垄断法》第 2 条的规定进行对案件管辖权的确定，美中不足是该规定较为单一，只对市场竞争的影响作出了规定，缺少对消费者的影响的规定，并且该规定还需要在反垄断法相关补充性法规中对“排除、限制影响”的内涵予以明确，



减少实践中涉案国企业对于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质疑。

### 3.2.1.2 效果原则缺少合理限制

反垄断法作为公法，涉及保护一国的经济与国家利益，由于各国主权的独立性，效果原则的适用不可避免的会引起国家之间的冲突。我国在《反垄断法》中规定了该法具有域外适用效力，却没有对域外管辖权需要受到限制的情况进行规定。任何事物要想有长足的发展，不是任其扩张而是适当加以限制，对效果原则进行一定的限制也符合国际法中的尊重国家主权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有提到放弃管辖的情况，体现了一定的国际礼让，但同时需要满足六种要素我国法院才放弃管辖，并且没有就涉案国与我国受到垄断行为的影响谁更为严重进行对比。1987年《美国对外关系法重述（第三次）》中提到了有关“合理管辖原则”的情况（在后文会详细论述），它是在本国已对某一案件拥有了管辖权的事实情况的基础上，而此时放弃对案件的管辖对于利害关系国有着更重要的意义。这不仅体现了国际礼让原则，也是发生冲突时一国兼顾他国利益的表现。

### 3.2.2 阻却机制易使当事人陷入“两难境地”

《阻断办法》规定了适用于外国法律与措施的域外适用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情况。笔者认为这里的外国法律无疑是包含国外反垄断法的。当国外反垄断法在域外适用中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基本原则，例如国际礼让原则时，《阻断办法》此时可以运用于阻断国外反垄断法对我国企业的规制。但与此同时它也会使我国企业陷入到底遵循哪一国法律的“两难境地”。

我国《阻断办法》的颁布说明我国的阻断立法工作已迈出了第一步，这对于我国在外国法院中使用外国主权强制原则进行抗辩时有了明确的立法依据。《阻断办法》颁布不久，还未有在反垄断领域中的适用，它是否真的能有助于解决我国企业面临遵循国外反垄断法还是我国强制性法规的“两难境地”，我们还未能知晓。过去，我国企业在反垄断领域以外国主权原则作为抗辩理由，但历年美国法院对“强制”的标准有所不同，其标准认定也越来越严苛化。美国在考虑是否对一个案件具有管辖权时，会依据《国际交易反托拉斯执行指南》中的八项因素进行衡量（后文第4部分会进行具体解释）。例如，两国存在法律上的冲突，那什么是真正的法律冲突呢？美国认为外国当事人如若不履行本国法律要求的有关义务，则会承受相应责任，因此而违反了美国法律时，此为真正的法律冲突。虽说有我国已有《阻断办法》，但如何在反垄断法领域运用，并最终得

到有效执行还是需要考虑的问题。

放眼世界各国阻断法由于最终执行难以落实以及适用中牵扯到政治、经济、金融等因素的影响，在诉讼中仍然难以为本国当事人所利用。为了使案件当事企业避免经济损失，最好还是在美国法院的诉讼过程中利用国际礼让原则进行抗辩，避免制造冲突紧张局面，相对来说国际礼让的抗辩可能被美国法院所接受。笔者认为，《阻断办法》不适用于反垄断领域，其本质上是一种用于国际政治斗争的工具，在国家金融安全、军事安全等领域阻断外国不合理的制裁或许能更为有效地发挥其作用。而在反垄断领域中使用阻断法反而会激化国家间的经济矛盾，也会使我国企业陷入遵循哪一国法律的“两难境地”，有悖于反垄断法减少、规避垄断行为造成的损害，保护我国市场竞争的初衷，并且如若在反垄断领域适用阻断办法，在实践中还需要考虑许多细节问题。

### 3.2.3 国际合作机制不够成熟

我国在反垄断法域外领域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多停留在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层面。由于谅解备忘录本身并非条约、其修订相对简单易行、灵活性更强，在实践中，国家间的经济贸易、垄断等问题经常需要进行变更升级相关事项，故各个国家更偏向于使用谅解备忘录。但谅解备忘录中除了保密、终止、法律适用、争议处理等条款，其余条款并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在实践中，谅解备忘录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还要取决于该谅解备忘录中的言语措辞、文书所涉及的具体内容、缔结情形等。有些谅解备忘录中会明确表示该谅解备忘录不构成双方间的一项国际性条约，亦或是有些谅解备忘录仅仅是在一段时期内，双方国家对某一方面的建设达成的共识或意愿，例如我国与波兰、匈牙利为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所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便在文中清楚规定该备忘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所以，这就导致在实践过程中谅解备忘录所约定的经验交流、执法合作、信息传递等在现实中对具体如何解决问题并未起到实质性作用，缺乏可操作性。若一方不遵守谅解备忘录中的约定，另一方也无法对其追究法律上的责任，只能是进行道义上的谴责。理论上讲，谅解备忘录也是国家做出的“协定”，根据1969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及禁止反言的国际法原则，各缔约国应严格遵守谅解备忘录的规定，认真行使权力并履行义务。但实践中不难发现当国家意图某一谅解备忘录不具法律效力时，也会使用大量措施表明甚至在文书中明确规定该文书没有法律效力。所以，在法律实践与外交过程中，谅解备忘录的使用十分微妙，它的法律后果仍具有不确定性。

随着各国经济体的联系不断加深，跨国企业不断发展，这就使得反垄断法作为一种

国内法律制度同时也兼具国际性，各个国家会根据本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并以保护本国的市场竞争为出发点去制定反垄断法，许多国家的反垄断法都被赋予了可以域外适用的条件，确立了域外适用制度。因此在发生垄断行为的后果涉及到多个国家时，各国纷纷使用反垄断法要对垄断行为进行规制，导致各国在适用该制度时难免会产生法律冲突或在执行中存在难以落实的问题，另一方面垄断涉及全球各个国家企业以及市场主体的经济利益。然而亚太地区缺少能够解决反垄断争端的区域性组织、国际上也无反垄断的统一立法，因此在国际合作方面我国仍然需要拓展多样的合作方式。

## 4 国外反垄断法域外适用

### 4.1 美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

美国作为判例法国家，它的反垄断法体系由三大法案和实践中的司法判例以及相关指南组成的。具体来说，美国反垄断法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一是以《谢尔曼法》（<Sherman Antitrust Law>）为主，《联邦贸易委员会法》（<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以及《克莱顿法》（<Clayton Act>）为辅的三大法案。二是一些对上述法案进行补充和修订的法规。主要包括有 1918 年制定的《维伯—波密伦出口贸易法》（<Vibe-Bomillan Export Trade Act>）、1933 年制定的《惠勒—利法》（<Wheeler-Lea Act>）、1936 年制定的《鲁滨逊—帕特曼法》（<Robinson-Patman Act>）、1980 年制定的《反托拉斯程序改进法》（<Antitrust Procedural Improvements Act of 1980>）、1982 年制定的《对外贸易反托拉斯改进法》（<Foreign Trade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82>）等。三是由美国司法部以及联邦贸易委员会 1995 年发布的《国际交易反托拉斯执行指南》（<Antitrust Enforcement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和美国联邦法院、美国各州法院做出的司法判例。

#### 4.1.1 美国反垄断法关于域外适用的规定

1890 年美国制定了第一部现代反垄断法《谢尔曼法》，该法案共八条且表述简洁。该法指出，禁止州际之间或与外国国家之间产生的反竞争协议，抑制商业和贸易的共谋行为和企业合并行为，以及垄断或试图垄断商业和贸易的行为。《谢尔曼法》对适用范围给出明确规定，但具体指州际之间或与外国国家之间的商业和贸易中的美国法域内的参与者，还是法域内外所有的参与者，这并无具体法规可以参照。在不同总统时代环境下，政治立场、经济环境等因素都会影响美国国会的意图，美国法院对《谢尔曼法》的立法精神的解读也迥然不同，所以就会有法官对域外适用进行反垄断规制的裁判不同有所不同的情况。如美国联邦法院在 1945 年的 Alcoa 案中使用了“效果原则”进行裁判，而在 1976 年的 Timberlane I 案中采用却采用了“合理审查原则”进行裁判。

1914 年，美国制定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和《克莱顿法》，两部法案在对《谢尔曼法》规定的反竞争行为的应受《谢尔曼法》的规制这一内容给予肯定，并进一步将“商业”的概念限定在州之间、与外国国家间所有参与者，赋予了美国反垄断法域外效力，于此之外《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还对存在于商业中或对商业造成影响的具有欺诈性的不

公平的竞争手段进行了规制,《克莱顿法》则是从对商品出售的几种固定交易行为进行了规制,并要求商品出售的目的必须是为了使用、消费或者再售。另外,《克莱顿法》第7条对企业的合并并购范围进行了规定,不仅在从事商业活动的法人之间进行,也可以在对商业活动产生影响的企业之间进行。这样《克莱顿法》就有可能对在美国境外的外国企业所实施的但影响到美国商业活动的并购行为进行管辖,扩大了它的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范围。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美国反垄断法中的三大法案没有对反垄断法域外适用以及管辖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这给予了美国法院在实践中对关具体案件的解释有着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后期在实践中美国不断对反垄断法体系进行补充、完善,修订数个法规及指南,以辅助三大法案的适用,其域外适用中重要的管辖原则、合理管辖原则、国际礼让等都产生于司法判例中,为美国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提供指导。

#### 4.1.2 美国反垄断法对域外适用范围的限定

美国多部法律都对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进行了限定,比如有1982年的《对外贸易反托拉斯改进法》(Foreign Trade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82,以下简称《1982年改进法》),该法案对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规定明确呼应了美国司法部的要求,它将《谢尔曼法》所指的域外适用的范围限制在了某些外国人的交易活动对美国国内、美国出口贸易或对美国出口企业的出口情况产生直接的、实质的以及可以合理预见的影响。该法规只对《谢尔曼法》的域外适用范围进行了限制,与此同时,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又对《1982年改进法》进行了修订,并在之前法案基础上做出进一步的补充。1995年出版的《国际交易反托拉斯执行指南》中指出,如果第三国企业间的合并对美国国内、美国出口贸易或对美国出口企业的出口机会有直接的、实质的以及可合理预见的影响,就需依据《克莱顿法》中的第七条的规定来决定是否批准第三国企业间的合并。

#### 4.1.3 国际礼让原则的适用条件

在1995年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与司法部共同修订了《国际交易反托拉斯执行指南》(《Antitrust Enforcement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以下简称《1995年执行指南》),指南中对具体情形规定后,还附有示例以便理解。该指南规定了美国法院在进行对域外案件调查、诉讼过程中应兼顾考虑涉案国的重大利益,主管机关在执行的时候

应当进行合理管辖，这即为国际礼让原则的体现。对涉及到两国利益的案件需要对涉案国与本国之间的情况进行对比，该指南明确了以下八种相关因素来判断反竞争行为对本国以及涉案国的重大利益的影响。第一，案件中的违法行为在国外的影响比美国范围内的影响是否更大；第二，参与违法行为的当事人的国籍以及受该违法行为的损害的主体的国籍；第三，该违法行为是否是主观故意去影响美国的消费者、市场以及出口企业；第四，与利害相关的国家对比，该违法行为对美国影响的程度以及可预见性；第五，存在合理的预期，这种预期情况是否会因为诉讼而得到促进或者是阻碍；第六，美国反垄断法中的相关规定与外国法律以及外国明文规定的经济政策相冲突的程度；第七，该范围中包括因一些执法活动而引起的司法救济，这种范围与案件相关联的国家执法活动的影响；第八，案件相关联的国家的法院与美国的法院相比，对案件的管辖有着十分的强制性。

## 4.2 欧盟反垄断法域外适用

欧盟反垄断法即为欧盟竞争法，经过许多年的发展，欧盟委员会（ECN）和成员国竞争主管机构（NCA）基于《欧盟运行条约》（以下简称 TFEU）中的竞争规则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制，支持这些司法活动的法律框架基础是第 1/2003 号条例。与其他国家的反垄断法域外适用不同，欧盟作为一个区域组织，它的域外应是欧盟内部市场外，欧盟没有对竞争法的界限进行明确规定。TFEU 中的竞争章是欧盟竞争法的核心条款，后期又有多部法规、指南等作为次级规范以补充完善欧盟竞争法体系。与美国反垄断法有异曲同工之处，欧盟竞争法的基础法律通过高度的概括性和宽容度有效维持欧盟反垄断法的稳定性，随着执法机构对反垄断法在实践中的适用的认识，其法规、指南也在不断完善改进。

### 4.2.1 TFEU 竞争规则中对垄断行为的规定

TFEU 第 101（1）条禁止一切联合行动，欧盟法院曾在“苯胺染料”一案中对联合行动的解释为它是指企业为了减少或避免在正常竞争中所遇到的商业风险而采取的协作，这种协作并非是书面的，但它却是企业之间的实质的联合。该条中所规定的是那些可能阻碍、限制或损害欧盟内部市场竞争的，企业之间的不合理的约定以及相关组织做出的决定或是对欧盟内部国家的正常贸易以及公平竞争产生影响的共同行为。与此同时

TFEU 也对个别特殊的豁免情况进行了规定，但也对其需要满足的条件做出了限制并且需要同时满足这些限制条件，这在现实中是十分苛刻且难以达到的。在第 101（3）条中，规定了满足豁免的协议需要达到以下条件，这些条件需要对市场、科技、市场主体有积极的效果，也就是说豁免的实际上是对公平竞争以及市场不产生危害的行为。第一，协议必须对于商品的生产分配产生积极有利的效果，并且有助于该产品领域的科技技术进步；第二，消费者在这个协议下所产生的结果中必须获得相应的利益；第三，该协议的产生不能消除参与协议的企业在这个产品以及相关产品大部分市场中的竞争；第四，这些限制条件需要同时满足。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TFEU 在第 102 条中做出了规定，并指出在欧盟内部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不被允许的，并且列举出了四项滥用的情形包括有，以各种方式进行的不公平高价或低价、在市场中有其他不公平的交易条件；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恶意限制生产、阻碍市场竞争以及限制技术发展而遭受损失；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对不同交易者使用不同交易条件的不公平交易行为；增添与合同本身、相关商业惯例无关的附加义务作为与交易对象签订合同的条件。

#### 4.2.2 欧盟竞争法的域外执法机构

由于经济的全球化，卡特尔范围不再只局限于欧盟境内，这意味着涉及到欧盟领域外的执法所需要调查的地理范围比起过去要更加的广泛并且与非欧盟竞争管理机构一起开展对全球卡特尔的调查已成为常态而非例外。2002 年 12 月颁布的 1/2003 号条例中的第 6 条将适用 TFEU 竞争规则的权利下放给各欧盟成员国，也授予欧盟委员会直接的调查权。也就是说在单个成员国或最多三个成员国领土内的卡特尔案件通常由 NCA 执行，欧盟委员会负责处理涉及欧盟域外的、卡特尔范围更广的案件。2014 年发布了一项对欧盟根据第 1/2003 号条例执行反垄断法十年期间执法情况的总结以及对欧盟反垄断执法的未来进行展望的《反垄断执法十周年通讯稿》（<Ten Years of Antitrust Enforcement under Regulation 1/2003>，以下简称通讯稿），其中进一步明确提出了在欧盟建立共同竞争执法区的目标，并制定一系列相关政策来确保欧盟竞争法在整个欧盟范围内得到贯彻实施。电子智能的高科技在当今社会的经济领域中是十分重要的工具，通讯稿第二章中的第 21 条中谈及当今不少卡特尔利用高科技工具来隐藏证据，他们在进行垄断活动过程中使用暗语、加密文档、专用电子邮件帐户或者专用电话来隐藏违法证据，这对执法人员搜集证据的工作是一种挑战，执法人员需要拼凑大量文件来确定违法行为，大部分文件都是电子版本，对此欧盟委员会要求提高执法人员的 IT 专业技能水平。关于执法

水平的发展情况，通讯稿在第三章按部门研究委员会和 NCA 的执法活动对各部门的反垄断执法水平进行详细概述，并介绍了十个特定行业的反垄断执法活动以及总体趋势和发展。

#### 4.2.3 欧盟竞争法中的处罚依据

截止至 2019 年，欧盟已开出 288 亿欧元罚单<sup>①</sup>，欧盟对垄断行为的处罚力度一直很大。欧盟竞争法根据 TFEU 和其他规定对垄断行为进行处罚，其中设置了从重处罚和从轻处罚的情节，这一做法具有合理性，并且也提高了执法的威慑力和公信力。为了达到惩罚和警示的目的，在第 1/2003 号条例的第 23 条和第 24 条的规定中，欧盟委员会有权进行执法并对违法企业以及企业协会进行罚款，罚金的金额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持续时间来确定。并且对每个违法企业的最高罚款金额不得超过企业上一年度总营业额的百分之十，对企业协会的罚款金额不能超过受垄断影响的市场上每一个加入协会的企业总营业额总和的百分之十。与此同时也设置了从重处罚情节比如一些在垄断行为中起主导作用的人、在此之前受过罚款的或有妨碍调查等累犯情节，考虑从轻处罚情节有从犯，及时终止违法行为等。

随着垄断行为在全球市场中的普遍发生，欧盟又在之前确立的罚款规则基础之上再次制定有关罚款标准的指南，在欧盟 2006 年颁布的《根据 2003 年 1 号条例第 23 条实施罚款的指南》中，欧盟委员会以垄断行为持续的时间、该违法企业在相关市场中通过生产产品或是提供服务所有的销售额为因素，对罚金进行计算，罚金由几部分构成，其中以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为基础，该比例最高为百分之三十，这个比例和违法的严重程度有关，再乘以卡特尔行为持续的年数。例如 NIKE 将其有球队标志的商品仅限制在经销商所在国家，这涉及到多个足球俱乐部，该违法行为持续了十三年，对消费者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害，最终欧盟委员会对其作出 1250 万欧元的罚款。欧盟委员会也会根据前文所提到的违法轻重情况进行调整，例如，某一企业有违法收入，那么违法收入也一并算入到基础金额里。委员会也加入了“系数”算法，也就是当有一个企业的销售额很高，导致百分之三十的罚金是小于违法行为相关产品价值的时候，便用“系数”增加罚款以达到真正处罚的效果，总体来说欧盟委员会在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方面是十分严格的。也有宽容处理的情况，企业可以向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企业无法支付巨额罚款的证明，或者与受到损害的企业达成和解协议等类似情况下，罚金会相对降低。《2006 年罚款指

<sup>①</sup> <http://oppo.yidianzixun.com/article/0LdtKTWJ?appid=oppobrowser&s=oppobrowser>.



南》第 13 条规定了在欧盟经济区内违法行为下的销售额全部计算在内。指南的第 18 条规定了当违法行为在欧盟经济区外时，比如跨国的垄断行为或者全球市场分割协议等情形，需要采用另一种计算方式，委员会评估总价值与侵权有关的商品或服务在地理意义上的相关区域，可以确定每个经营者在该市场上侵权的份额，并将该份额应用于相关经营者在欧洲经济区内的总销售额，以此来设定罚款的基本金额。

### 4.3 美国与欧盟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对我国的启示

通过对美国和欧盟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梳理，笔者得出的结论是美国三大反垄断法法案都没有对域外管辖权的适用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这使美国法院能够在司法活动中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所以美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中的几个重要管辖原则都诞生于实践和司法判例中。确定了八种相关因素来判断是否影响涉案国的重大利益，规定了适用国际礼让的条件，以此作为对反垄断法域外适用效果原则的限制。我国反垄断法的效果原则易引起涉案国家的抵触，所以应借鉴美国做法，在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原则中加入国际礼让原则，并作出适用条件的规定。欧盟也对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情况作出规定，在处罚方面，对罚金有着系统且严谨的计算方式，并且对一些豁免情况也做出了相关规定，值得我国借鉴。

## 5 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完善

随着国际市场竞争加剧,许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不断扩大其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我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的规定也明确表明我国反垄断法具有域外效力。虽然这有利于维护我国的市场竞争秩序和经济利益,但是在域外适用的过程中也暴露出了适用标准模糊和适用效果欠佳的问题、当面对反垄断法不合理的域外适用行为时,如何减少国与国之间的冲突,确定管辖权、我国新出台的《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在反垄断域外适用领域是否能很好的适用,它如何辅助反垄断法更好的保护我国利益等这些问题,笔者就自己的意见在本部分进行了回答。

### 5.1 增加适用条件、明确影响范围

目前我国反垄断法对域外适用的表述仅有“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这一个条件,给司法机关留有足够空间解释其适用。笔者认为为了保持法条的稳定性、简洁性,不宜盲目过度的向其中添加内容而使法条显得臃肿,应采取具体执行细则和概括式立法相结合的方式,所以有必要在立法方面通过指南或细则来设置一些操作性规则。当涉及与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紧密相关的关键概念,如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必须确定其含义以及外延,同时制定有关释义性政策,这是实施反垄断法的基础。在实践中,需要对反垄断法所规制的垄断行为的考量要素以及客观标准进行细化,防止出现自由裁量权太大而造成滥用权利的情形,为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执法工作提供有益的指导。

从前文第四部分对美国、欧盟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情况来看,二者的共同之处是当境外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产生了影响时就可以适用国内的反垄断法进行规制。因此,笔者认为实际上当我国境外某一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造成损害时就可适用我国的反垄断法进行规制。我国反垄断法对什么样的“排除、限制影响”没有做出明确解释,这就需要我国反垄断法出台明确的指南给予划定。我国可以将“排除、限制影响”限定到在我国境外的外国企业实施的,对我国境内市场竞争产生“实质的、直接的且能够合理预见的”影响的垄断行为作为域外适用的条件。其中,“实质性的”是指境外的外国企业所实施的垄断行为对我国市场竞争、相关企业、消费者等市场主体产生的影响达到了相当的、明确的、非表面程度的;“直接的”是指垄断行为要与其对中国市场上所产生的影响具有着非间接的因果联系;“可以合理预见的”是指合乎道理的,可以通过市场数据或相关证据预测竞争行为有向垄断行为发展并影响到中国市场公平竞争的趋势,即

用非常客观的标准在垄断行为发生前可提前知道的，并非指以具体的行为人，在主观上认为是否有意图在中国发生效果。其次，对比欧盟、美国的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条件，主张对一个域外垄断案件的管辖权时都需要找与其相关联的因素，它们在相关规定中都涉及到消费者这一主体。笔者认为可以在反垄断法域外适用条件中加入当境外的外国企业实施的垄断行为直接或者间接的影响到我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时，我国可以用反垄断法对其进行规制。

## 5.2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原则中加入国际礼让原则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原则是主张域外管辖权的依据，也是开展反垄断合作的基础。和大多数国家所采用的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原则一样，我国也采用了效果原则作为域外管辖依据，这样有利于保障我国的市场安全。然而，另一方面，效果原则只考虑了本国利益，保护了本国国内的市场竞争，却忽视了他国利益。因此，仅仅以效果原则作为我国反垄断法域外管辖的依据，易遭到其他国家的强烈抵制，容易导致管辖权冲突，削弱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效果。为了减少其他国家对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抵制、减少冲突，我国可以限制效果原则的适用条件和范围，礼让原则适用的目的就在于限缩国家管辖权的行使以及缓和国家之间的冲突，这是对各国在行使反垄断域外管辖权过程中的一种必要限制。

当域外的限制竞争行为对一国市场的不利影响达到一定程度该国需要主张管辖时，需要证明其管辖具有合理性与合法性，这样该国主张管辖才能说服他国。美国曾在 *Timberlane* 一案中确立了其管辖的分析方法，其中美国法院需要将案件的相对重要性与涉案国进行对比，看对案件的管辖是否符合国际礼让原则的要求。《对外贸易反垄断促进法》(FTAIA) 中也有对国际礼让原则的要求，体现在它将反垄断法适用范围的规定分为三个层次：一是美国反垄断法适用于进口贸易或商业；二是如果涉及外国贸易或商业行为，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两项要求，即根据美国相关反垄断法规定该行为是违法的、在美国境内具有直接实质性的和可合理预见的结果；三是确定涉外贸易或商业的范围，不限于进口贸易，涉外对美出口贸易或商业也纳入保护范围，违法行为的结果足以产生指控。也就是说只有当对国内市场有直接、实质性和合理可预见的结果时，才能主张管辖权。该理论已成为全球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基本原则之一。为合并申请程序提供建议的国际竞争网络 ICN 也规定了在一个交易行为对一国有重大、直接和可以合理预期的经济影响时，该国才能作出此项跨国并购对之提交申报。

所以,国际礼让在反垄断法域外适用中必不可少。为我国更好地实施国际礼让原则,应分别对消极礼让原则以及积极礼让原则在何种情况下进行适用作出详细规定。首先关于消极礼让原则,消极礼让原则侧重于国家单边的自我约束,因此确立消极礼让原则对我国国家利益没有大的损害,并且有利于解决国家间发生的冲突。对我国消极礼让原则的规定,笔者认为可以参考美国《1995年指南》中关于国际礼让的规定,消极礼让原则将案件进行分析并对具体情况予以细化。例如,在判定某个案件的时候,不能只简单依据几个因素就直接判定结果,应该考虑这几个方面:第一,从行为人的行为方面进行考量,看该行为是否是国家行为,具有一致性,是否是在主权国家的强制要求下进行的;第二,是否与有利害关系的国家有条约约束;第三,不使用国际礼让是否会对国家间关系产生消极影响;第四,互换位置去考虑,对方法院如做出的相关判决我国是否能够接受;第五,通过对与有利害关系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对比,违法行为在哪一个国家程度更为严重;第六,执法结果是否能得到有效落实,如果执法效果不佳,是否可以交出管辖权。

在域外适用过程中,积极礼让原则是解决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冲突的良策,比起消极礼让原则,它有着更优越的实践意义,它体现了国家间积极合作的精神。对于积极礼让原则很多情况下是基于双边协议的,所以在与其他国家签订双边协议的过程中一定要将具体事项清楚明晰的列出来,并且注意一些细节上存在的问题。例如,第一,双方在合作中,明确规定权利和义务,对积极礼让原则下需要承担的义务多是基于对对方国家主权的尊重也是能够提高两国合作执法效率的保障;第二,在一个案件审理过程中,并不是在某一环节或对某一结果去进行国际礼让,而是尽可能多的考虑对积极礼让原则适用的可能性;第三、以我国国情为基础,结合我国反垄断法的具体情况,尽可能多的将双边协议中的规定灵活使用。

在国际大环境下,我国不仅要保护好本国利益,也不能仅仅只为保护本国利益而在司法过程中忽略涉案相关国家的利益,对涉案国的国家主权、利益要表现出尊重,更多时候,反垄断法域外适用也是一种国际关系的交流。通过礼让原则来避免反垄断法域外适用中冲突的发生,适当限制域外管辖权的行使、平衡本国与涉案国的国家利益。所以将积极礼让原则与消极礼让原则的相结合使用的基础上同时也要注重加强国家间的合作交流,以更好地缓解反垄断法域外适用中的冲突并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 5.3 反垄断域外适用领域中避免使用《阻断办法》

在中美反垄断领域极具影响力的维生素 C 案经历了长达十几年的诉讼,其案件的焦点就涉及到我国强制性法规与国外反垄断法相冲突的问题。2005 年以我国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为代表的维生素 C 生产出口企业被美国维生素 C 产品的购买商动物科学产品公司起诉。美方企业诉称我国企业联合操控产品价格和数量,导致其用高于正常市场价格来购买维生素 C,认为我国企业的行为损害了其合法权益,违反了美国反垄断法。我国企业对美方企业的诉讼于 2008 年向当地法院予以抗辩驳回,并称其行为是在我国相关进出口法律的强制要求下实施的,法院基于国际礼让原则应给予我国作为主权国家所作出的强制要求企业执行该行为的遵从。我国商务部以“法庭之友”的名义向美国法院提交了一份声明。该声明主要对美方法院关于对法律冲突这一问题进行阐述,原告美方企业提出的对我国企业操纵产品价格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实际上是我国法律要求做出的,因为我国国情的原因,中国对外贸易管理机构也就是商务部对一些特殊产品涉及到我国利益的产品出口进行监管,中国医药保监局是专门负责管理维生素 C 出口的机构。美方企业再次提供多种证据以及证明材料去证明我国法律并非强制要求我国企业达成协议,认为我国法律没有强制要求我国企业去实施的操纵价格的行为,我国商务部没有提供出具体哪一部成文法或者相关行政法规要求我国企业要对出口价格进行协商,所以美方企业仍坚持我国企业的行为是企业自身行为,与国家行为无关。案件审理的焦点始终是美国法院是否应肯定我国政府作出的声明,是否应给予我国企业国际礼让,其次由于国家商务部属于国家行政机关,在法院中商务部所提交的声明不能作为证据。

结合维生素 C 案以及历年美国在判决有关他国出现强制性法规的情形,我们可以发现美国法院对于“强制”的标准变得严苛起来,并且由于美国的国体性质,美国最高法院、各州法院对于我国企业提出抗辩理由的态度并不十分清晰明了。例如,2006 年的“铝土矿”一案涉及了我国的铝土矿出口贸易问题,法院经过对案件证据的核查认定我国企业被诉的行为是政府国家行为,我国企业没有违反美国的反垄断法。再如 2006 年美国雷斯科产品公司(Resco Products, Inc)等将我国几家均加入了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的企业诉至法院,诉称我国企业违反了美国反垄断法,实施了密谋操纵铝土矿的出口价格和产品的供应。美国公司诉称在该商会的会议记录中记载了我国企业与多家铝土矿生产商曾多次就铝土矿的价格以及生产多方面内容进行了协商并最终决定了其出口价格,这一系列不正当竞争行为对铝土矿相关市场及美国铝土矿有关公司造成了损害,违反了《谢尔曼法》第一条的规定。我国企业则辩称其行为是根据中国进出口贸易法实施的,属于国家行为。法院在会议记录中将商会成员的讨论视为向我国商务部提供的一种政策

建议，我国企业希望得到商务部政策上的批准，所以我国企业在这一过程中也有一定的参与并决定实施操纵价格行为。但实际上，从2001年起，调整出口配额和价格的这项权利一直归属于我国商务部，而美方法院并没有对此进行礼让而是认为我国企业所实施的行为非国家强制，该行为是违反了美国反垄断法的。

根据对以上案例的简单情况的介绍，我们不难看出要想通过个案明确美国法院对于外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态度是不太可能的。再从与案件本身无主要关系的当时的大背景来看，美国作出此判决的原因或许与美国当时在国际贸易组织框架下对中国提起的贸易诉讼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美国要求我国政府在进出口贸易制度方面作出调整，因为美国认为我国实施的一系列进出口管制制度的行为和当时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不符。所以在上述简述的第一个案件中，法院承认了我国企业当事人对于相关出口行为的参与程度，并认为我国商务部有权调整出口配额和价格，承认被告的抗辩成立，我国企业的行为实际是系我国政府强制实施的，而在第二个案件中却否定了我国企业的抗辩。在世界贸易组织制度框架下处理的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贸易纠纷，美国在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相关进出口贸易制度的实施提出了质疑进行起诉，说明美国在此时已将我国企业在进出口贸易中实施的行为看作是企业在我国法律制度强制要求下而实施的，承认是国家行为。倘若有类似第二个案件中法院主张我国企业参与相关出口价格和产品供应的协议这些行为不属于国家行为下的“强制”，那么这就与美国在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的起诉互相矛盾了。所以说同样值得考虑的是，美国法院在认定我国的主权强制行为时，是否会与世界贸易组织中对国际争端解决机制下的认定有一定关系。类似案件审理中的焦点始终是美国法院是否应肯定我国政府作出的声明，是否应给予我国企业国际礼让，其次例如在维生素C案中，由于商务部的行政属性，它对我国法律制度的阐述声明难免会受到质疑，而无法作为诉讼中强有力的证据。

在外国主权强制原则适用越来越严苛的背景下，个案的司法判例无法为后期我国企业会遇到的反垄断提供经验。所以，在未来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的背景下，我国企业向外国法院提出“外国主权强制原则”的抗辩很难被作为法院做出有利于我国企业的判决的依据。《阻断办法》的颁布似乎为我国企业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根据《阻断办法》第一条，在反垄断领域若有不当域外适用情况出现时，我国企业是可以据此进行抗辩的。

然而，与阻断其他外国法律不同的是，在反垄断领域执行《阻断办法》时应结合垄断这一经济行为的特点以及对利害关系国的法律及国际上贸易规则等政策情况的分析，做出具体的配套司法解释，也要考虑与利害关系国签订的相关双边协定、在他国在阻断

法案件上的判决承认与执行是否能有效落实，同时不能了忽略企业在此时易陷入“两难境地”，也要注意保护我国企业的利益。因此在未来反垄断领域该如何阻断外国反垄断法的不当适用并且不损害到我国企业应有的利益是着重考虑要解决的问题。《阻断办法》也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考虑并就企业申请“豁免”的具体程序问题在第八条进行了解释。第十一条中也有关于我国会给予必要支持的规定，就给予企业必要支持一事，补贴具体情况还需要考虑到不要与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专向性补贴”规则产生冲突，相关支持措施选择税收优惠或是政策优惠等是要根据企业所在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以及所存在的困境进行针对性的补贴救助，而不是对所有企业都采取统一化支持措施。并且从各国有关阻断法的实践中可以看出，阻断法最终的实施效果并非靠单纯的法律一己之力能实现的，它与阻断国和被阻断国的金融实力、政治环境等国际形势密切相关。所以在目前阶段，对于我国来说在反垄断法域外适用领域中还是要尽量避免使用《阻断办法》。

#### 5.4 以双边协定代替谅解备忘录

前文已就谅解备忘录中存在的不足进行了阐述，因此我国要与其他国家多签订对现实冲突解决具有实质意义的协定。协定之所以是解决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冲突最直接、最重要的途径，是因为它作为条约的一种，比谅解备忘录更正式。谅解备忘录相对来说较为灵活，政府签署后便可执行，不需要本国立法机构的批准。但协定签署后还需要本国立法机构批准，因此协定对双方国家具有更强的法律约束力，可对重大事项进行具体商定。两国更容易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共识，使协定具有务实性和高效性，更能从实际内容上加深国家之间的合作程度。条约内容可以主要从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竞争政策以及积极配合双方机构反垄断执法，事先向对方通报与对方国家重大利益相关的事项，增强执法透明度、对审查进度、救济措施、市场竞争状况、相关市场界定进行分析等进行规定。在此期间，不断地交流会有一些有效的制度可供我们学习借鉴。例如德国的反垄断执法体系当中的人事与职权相分离制度、审议处制度还有欧盟在反垄断法领域探索出的“连接点理论”，这些制度和理论保障、辅助域外适用制度的有效实施。在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开展合作的同时，也是对其他国家的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了解的机会，应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为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提供有益经验。

#### 5.5 建立亚太地区的反垄断组织

放眼世界各个领域，只有合作才是解决冲突最好的方式。在亚洲地区，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APEC）已颁布多项文件，它们可以作为亚太地区反垄断组织建立的基础。《大阪行动议程》、《茂物宣言》都是为了促进贸易投资更自由更便捷而制定。其中对于竞争政策和贸易争端解决等内容做出了规定，内容主要围绕以保护消费者利益为目的，实施有效的竞争政策及法律、提高政府法律、规章和行政程序工作透明度，采用有效程序解决各主体之间的争端，积极促进合作，减少、避免贸易争端，建立贸易、投资的相关数据库，及时对地区贸易情况、贸易自由化进行分析，以促进市场有效运行。1999年颁布了《APEC 加强竞争与管制改革原则》，APEC 向来不强迫组织成员去执行某一措施，奉行自主自愿原则。2020年11月与东盟十国和亚洲以及太平洋地区共十五个国家签署《RCEP》，其中第13章<sup>①</sup>中也有涉及反垄断方面的竞争政策合作框架等内容。

《RCEP》作为现今全球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涵盖35亿人口，是全球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其成员国都是亚太地区的主要国家，所以笔者认为建立亚太地区反垄断组织是有现实基础的。亚太地区各国家地理位置接近且市场联系紧密，可以先以《RCEP》为基础再逐步建立亚太地区反垄断组织。亚太地区的反垄断组织主要以保护、促进亚太地区市场竞争、建立良好的市场环境为目的，设置总理事会、冲突解决机构、多边协定评审机构。其职能应包括有促进亚太地区国家在反垄断、竞争领域多边协定的签订、为各方成员国解决实践中产生的反垄断冲突提供解决场所、评定各国是否存在有不合理的反垄断法域外适用情况、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积极展开合作等。

## 5.6 推动制定国际统一反垄断法

马克思曾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这一著作中说过，资产阶级开拓了世界市场，使得国家生产与消费都具有了世界性。因此维护世界性的生产和消费，当然需要世界性的法律制度。

虽说建立国际反垄断法有着重重挑战。例如，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执法机关、人员的水平等条件存在巨大悬殊，国际反垄断法与各国市场竞争紧密联系，发展中国家很有可能占弱势地位。但世界贸易组织拥有着与其他区域性组织相比更高效的争端解决机制，作为国际性组织其曾推动制定国际反垄断法，并且其对国际反垄断法所做过的努力至今仍然影响着各国的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这说明制定国际统一的反垄断法已有一定基础，并非是完全不可行的。不少国家也为之不断作出努力，比如

<sup>①</sup> 《RCEP》第13章规定了缔约方在竞争政策和法律方面的合作框架、义务、权利以及豁免情况。



1993年前联邦德国和美国反垄断法专家向关贸总协定提交关于国际反垄断法的法典草案,我国也曾为推进反垄断法国际化作出过相应努力,于2003年向世界贸易组织中的贸易与竞争政策工作组提交《核心卡特尔与自愿合作》报告。我国作为世界贸易组织中的重要成员国应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的多边谈判,重启有关加强全球反垄断合作的议题,就管辖权分配与转移、调查取证以及域外执行等诸多问题需要多个国家协商谈判,为共同制定国际统一的反垄断法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笔者认为,国际反垄断法的制定应以保护全球市场经济良性发展为目的、反对全球性的各种形式的恶意垄断行为,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落后国家的发展要有偏向性的保护,以弥补发展中国家自身反垄断立法上的缺陷。

## 6 结语

我国《反垄断法》颁布不过十多年，在立法亦或是国际合作方面仍存有不足，分析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现状以及存在的不足，并借鉴欧美等国家的先进经验对我国的制度、原则等方面加以完善。就域外适用问题，应将“实质的、直接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影响”作为标准，并借鉴欧美反垄断法中把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否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损害作为域外适用条件；适时使用国际礼让原则对效果原则进行一定限制，为了使国际礼让能够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需要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例如对消极礼让原则进行细化，考虑到案件中被告的行为是否属于国家行为、是否是在国家强制要求下做出的，积极礼让原则作为消极礼让原则的进阶形态主要依赖于各个国家之间的交流合作，本文主张在反垄断领域应加强国家间的合作，国家之间签订双边或多边协定时列明需要注意的事项，我国应采取灵活的域外适用策略，谨慎对待在合作中需要承担的义务，此外我国作为一个有责任心的大国，在亚太地区应积极推动亚太地区反垄断组织的建立以及推动制定国际统一的反垄断法；当发生我国企业遵守我国法律就会违反外国反垄断法的情况，应寻求国际合作亦或是使用外国主权强制原则进行抗辩。因《阻断办法》颁布不久，在反垄断领域的阻断方面涉及多种因素，日后面临的挑战还有很多，需注意在实践中应考虑到不要与世界贸易组织里的规定相冲突，在现阶段也应尽量避免使用阻断办法。

## 参考文献

### 1. 期刊类:

- [1]白建明. 试析反垄断法与国际贸易经济[J]. 山西农经, 2017(22):42.
- [2]陈兵, 顾敏康. 《谢尔曼法》域外适用中“礼让”的变迁与启示——由我国“维生素C案”引发的思考[J]. 法学, 2010(05):102-118.
- [3]陈若鸿. 借鉴欧盟经验看中国阻断法令进阶之路——解锁“伊朗Melli银行诉德国电信案”[J]. 中国海关, 2021(11):94-96.
- [4]戴龙. 我国反垄断法域外管辖制度初探[J]. 法学家, 2010(05):127-137.
- [5]何叶华. 美国域外反垄断中的国际礼让原则——从美国“维生素C案”切入[J]. 河北法学, 2018, 36(03):134-146.
- [6]黄文旭, 邹璞韬. 反制国内法域外适用的工具:阻断法的经验及启示[J]. 时代法学, 2021, 19(04):88-98.
- [7]霍政欣. 国内法的域外效力:美国机制、学理解构与中国路径[J]. 政法论坛, 2020, 38(02):173-191.
- [8]柯安德, 屈文生, 詹继续. 维多利亚时代的困惑:领事裁判权与治外法权之恶[英]柯安德著[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1, 24(02):155-172.
- [9]李虎. 领土权的概念:基于霍菲尔德权利理论的分析[J].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2(02):44-56.
- [10]李小明. 对反垄断的域外管辖与国家主权关系问题的探讨[J]. 求索, 2006(09):104-107.
- [11]廖诗评. 《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的属事适用范围[J]. 国际法研究, 2021(02):44-62.
- [12]廖诗评. 国内法域外适用及其应对——以美国法域外适用措施为例[J]. 环球法律评论, 2019, 41(03):166-178.
- [13]马忠法, 龚文娜. 法律域外适用的国际法依据及中国实践[J]. 武陵学刊, 2020, 45(05):76-83.
- [14]钱芳. 世界秩序危机中的区域国际法缺位问题——基于国际法供给侧的思考[J]. 学术探索, 2019(02):58-66.
- [15]屈文生. 从治外法权到域外规治——以管辖理论为视角[J]. 中国社会科学, 2021(04):

44-66.

[16]商舒. 中国域外规制体系的建构挑战与架构重点——兼论《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J]. 国际法研究, 2021(02):63-80.

[17]宋晓. 外国管制性法律的查明——以“维生素C反垄断诉讼案”为中心[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报), 2021, 39(04):93-104.

[18]孙南翔. 美国法律域外适用的历史源流与现代发展——兼论中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建设[J]. 比较法研究, 2021(03):1-15.

[19]王国华, 海燕. 国际民商事管辖权冲突之法经济学分析[J].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05):58-66.

[20]王晓晔, 吴倩兰. 国际卡特尔与我国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J]. 比较法研究, 2017(03):132-145.

[21]肖永平, 焦小丁. 从司法视角看中国法域外适用体系的构建[J]. 中国应用法学, 2020(05):56-72.

[22]谢海霞.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与国际法的发展[J]. 法学论坛, 2018, 33(01):23-33.

[23]许光耀. 欧共体竞争法的实施机制及对我国的启示[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01):51-58.

[24]杨明洪, 王周博. “边界”的本质: 主权国家的利益分割线[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01):1-12.

[25]易显河, 余建川. 中国国际商会在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被诉一案(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 v. Hebei Welcome Pharmaceutical Co., No. 16-1220)中在美国最高法院提交的法院之友状词[J]. 国际法学期刊, 2021(03):127-139.

[26]叶研, 张晓君. 从欧盟实践看中国阻断法体系的法律适用[J]. 法律适用, 2021(10):136-152.

[27]岳树梅, 黄秋红. 国际司法协助与合作中的“长臂管辖”及中国应对策略[J]. 北方法学, 2021, 15(02):125-136.

[28]张申. 从国际礼让到国际冲突——论美国法院对国家间法律适用冲突基本原则的适用[J]. 人民司法, 2020(19):89-93.

[29]张岳然, 张晓磊, 杨继军. 美国长臂管辖权域外滥用与中国应对策略[J]. 国际贸易, 2021(03):36-43.

[30] 邹璞韬, 胡城军. 外国主权强制原则之再审视——兼论阻断法之困境与利用[J]. 海关与经贸研究, 2021, 42(04): 66-80.

## 2. 学位论文类:

- [1] 曹自冉.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中的国际礼让原则实证研究[D]. 郑州大学, 2019.
- [2] 陈钰璇. 论国际法中的普遍管辖权[D]. 河北经贸大学, 2019.
- [3] 成敏. 中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问题研究[D]. 西北大学, 2019.
- [4] 房小艺. 论国际法中普遍管辖权的合理适用标准[D]. 山东大学, 2020.
- [5] 侯明哲. 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及国际合作完善[D]. 兰州财经大学, 2019.
- [6] 霍展飞. 我国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规制研究[D]. 哈尔滨商业大学, 2020.
- [7] 姜鹏飞.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研究[D]. 河南大学, 2020.
- [8] 刘浏. 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完善[D]. 东北财经大学, 2016.
- [9] 吴兆. WTO争端解决实践中的国家主权问题实证研究[D]. 华东政法大学, 2017.
- [10] 夏约. 欧盟竞争法的域外适用研究[D]. 华东政法大学, 2018.
- [11] 徐树仁.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法律制度研究[D]. 华东政法大学, 2017.
- [12] 郑实. 国际法价值体系的重塑——以风险社会理论为视角[D].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9.

## 3. 著作类:

- [1] 程璐. 反垄断法的国际冲突与协作[M]. 四川: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7: 4-67.
- [2] 黄正东, 张亚卿, 商建刚. 跨境并购[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5: 124-159.
- [3] 孔祥俊. 反垄断法原理[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57-89.
- [4] 刘宁元. 反垄断法域外管辖冲突及国际协调机制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213-269.
- [5] 邵津. 国际法[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 63.
- [6] 王晓晔. 论反垄断法[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588-673.
- [7] 姚梅镇. 国际经济法概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1: 67.
- [8] 周彧. 反垄断法律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99-132.

## 4. 外文文献:

- [1] Anderson RD. WTO working group on trade and competition policy: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orporation issues[J].Caribbean Dialogue, 1999, 5(1/2): 67-83.
- [2]Bradford A,Buthe T.Competition policy and free trade:Antitrust provision in

PTAs[J].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2015,40(2):197-205.

[3]Carlton D W, Heyer K. The Revolution in Antitrust: An Assessment[J]. The Antitrust Bulletin, 2020, 65(4): 608-627.

[4]Christopher A.Why tock and cassandra burke roberson,forum non conveniens and the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J],Columbia Law Review,Vol.11(2010).

[5]DITC working paper,Competition policy and regional trade working agreements,UNCTAD,May,2015.

[6]Laura Zimmerman,Sovereignty-based defenses in antitrust cases against chinese manufactures:Making room for diplomacy[J],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Vol.36(2010).

[7]Veneziano A. The Eras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J]. U. Bologna L. Rev., 2020, 5: 240.

## 5. 网络类:

[1]中国政府网:中美共同签署反托拉斯和反垄断合作谅解备忘录[EB/OL].[http://www.gov.cn/gzdt/2011-07/27/content\\_1914969.html](http://www.gov.cn/gzdt/2011-07/27/content_1914969.html).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中俄两国政府签署反垄断执法和竞争政策领域合作协定[EB/OL].[https://www.samr.gov.cn/xw/zj/202202/t20220214\\_339692.html](https://www.samr.gov.cn/xw/zj/202202/t20220214_339692.html).

[3]中国政府网: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深化竞争领域国际合作[EB/OL].[http://www.gov.cn/xinwen/2021-11/09/content\\_5649871.htm](http://www.gov.cn/xinwen/2021-11/09/content_5649871.htm).

[4]美国司法部官网:ANTITRUST ENFORCEMENT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EB/OL].<https://www.justice.gov/atr/antitrust-enforcement-guidelines-international-operations>.

[5]欧盟法典官网:Implementing EU competition rules: application of Articles 101 and 102 of the TFEU[EB/OL].<https://eur-lex.europa.eu/EN/legal-content/summary/implementing-eu-competition-rules-application-of-articles-101-and-102-of-the-tfeu.html>.

## 后 记

在兰州财经大学七年的学习生活已接近尾声，这一次是真的要说再见了。感谢所有优秀的任课老师们，感谢我的导师——黎明老师这三年以来的悉心指导，每次的交流都让我对法学有更深刻的感悟和理解。感谢在论文写作期间给我提出宝贵意见的老师们，感谢同学、师姐、舍友在我学习生活遇到困难时所提供的帮助。感谢这七年来遇到的所有同学和朋友，很有缘分的和高中曾一起学习的挚友康睿再次就读同一所学校，彼此鼓励监督。感谢总是支持我的父母，给我无限关爱和无限包容，也感谢无数个黑夜里最终选择了坚持的自己，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